

证券代码：300032 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亲自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琴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使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及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,493,412,708.21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01%；实现营业利润-105,841,334.48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71.15%；实现利润总额-134,490,330.81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65.9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1,079,306.22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亏 68.03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1,079,306.22 元，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

为-3,248,005,350.23元，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2,236,443,884.29元，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条件。因此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，期末未弥补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因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条件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1,079,306.22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3,248,005,350.23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,248,005,350.23元，实收股本803,169,608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